

广东省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样式

(2024年版)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67	241	210	1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267	241	210	1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表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	14	66	0	0	0	0	0	0	0	0	4	0	84	1110.49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法财物				动									
1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0	14	66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84	1110.49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6）责令停产停业，（7）责令关闭，（8）限制从业，（9）暂扣许可证件，（10）降低资质等级，（11）吊销许可证件，（12）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	合计
		查封场 所、设施	扣押财 物	冻结存 款、汇款	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	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	划拨存 款、汇款	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扣押 的场所、 设施或 者财物	排除妨 碍、恢复 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 执行方式			
1	中山市生 态环境局	0	1	0	0	0	0	0	0	0	0	11	12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名称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1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0	1	0	0	0	0	0	0	0	0	11	12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

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收费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宗）
		实施数量（宗）	收费总金额（万元）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收费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宗）
		实施数量（宗）	收费总金额（万元）	
1	/	0	0	0
	合计	0	0	0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0	0	0

说明：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
2.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表五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宗）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宗）
1	/	0
	合计	0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0

说明：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表六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332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1	/	0
	合计	0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332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等

过程性行为、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1.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67 宗，予以许可 210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267 宗，予以许可 210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2.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以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占行政许可总数的 0.37%；暂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情况。

3.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以许可）暂没有被申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1.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84 宗，罚没金额 1110.49 万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84 宗，罚没金额 1110.49 万元。（2）本单位无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4 宗，占行政处

罚总数的 4.7%；暂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情况。（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暂没有出现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情况。

3.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4.7%；暂没有出现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情况。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1.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1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11 宗。（2）无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2.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暂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行政征收职权，无实施行政征收。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行政征用职权，无实施行政征收。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332 次。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332 次。（2）本单位无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2.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暂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